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0號

原告 李枝昌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黃翊華律師
紀柔安律師

被告 陳寶彩
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
被告 李彥熹
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被告 李芳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處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蔡斐雯